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立法會主席

PRESIDENT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曾鈺成 GBS, 太平紳士 Jasper Tsang Yok Sing GBS, JP

來函檔號 YOUR REF :

本函檔號 OUR REF :

電話 TELEPHONE : 2869 9461

圖文傳真 FACSIMILE : 2877 9600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
西座12樓
政務司司長
唐英年先生，大紫荊勳賢，GBS, JP

唐司長：

2011年6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

閣下 2011 年 6 月 13 日來函收悉。

我察悉閣下在來函中就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於 2011 年 6 月 8 日立法會會議上的行為表示關注。閣下諒會知悉，當陳議員及黃議員在該次會議上行為不檢時，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已即時命令他們停止作出不檢行為，並在兩位議員不理會她的命令後，根據《議事規則》著令他們退席，不得繼續參與該次會議。

議事規則委員會最近曾研究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中屢次或不斷作出不檢點行為的問題，但並無建議對《議事規則》作出任何修訂，以防止此類行為。我會再次把閣下的來函及本函送交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由該委員會考慮應否因應在 2011 年 6 月 8 日立法會會議上的事件，進一步研究有關事宜。

立法會主席

(曾鈺成)

副本送：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
譚耀宗議員，GBS, JP
立法會其他議員

2011 年 6 月 15 日